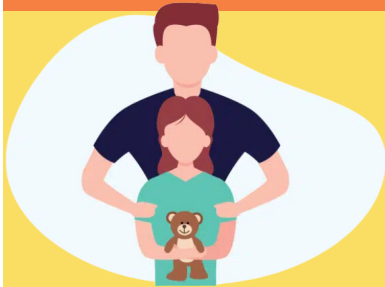


虐童行为 不可容忍



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须知



性虐待

是指某人利用权力或青少年儿童对他们的信任而使其参与性活动。

儿童性虐待是一种犯罪行为。

这包括持有或分享儿童或青少年的色情影像、与儿童或青少年发展特殊关系以寻求性活动，以及进行性接触。

注意：未满16岁的儿童在法律上不能同意进行性活动。

身体虐待

是指由父母、照护者或其他任何人造成的非事故性伤害或损伤类型。

这可能包括摇晃、扇打或殴打儿童（特别是头部周围，或使用棍子、皮带或其他物体）、香烟烫伤、勒扼或切割女性生殖器。

对儿童进行严重身体虐待是一种犯罪行为。



忽视 是指父母或照护者不愿或不能为儿童或青少年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所需的事物（如安全的生活场所、食物、衣服、医疗和牙科护理、教育以及充分的照顾和监督）。这可能包括不让儿童或青少年出门上学，以便他们打理家庭生意，或让年幼儿童独处，或期望他们照管弟妹。



家庭暴力

是指对伴侣、前任伴侣或家庭成员采取暴力、虐待或欺凌行为或行动，以对其进行恐吓和控制。这可能发生在家中或家外。

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行为。

如果儿童与施暴者或遭受暴力的父母或照护者生活在一起，即使他们没有目睹暴力行径或遭受虐待，也会受到影响。



情感虐待

当父母或照护者打击青少年或儿童的信心和自尊时，就会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特别是当这种情况反复发生和长期存在时。

情感虐待包括批评或奚落、不给予关爱、疏离、威胁暴力、辱骂或当众羞辱。



摘自新南威尔士州社区与司法部提供的信息

本资料由Fairfield儿童保护网络和CAPS合作开发